



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议程项目 5

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
巴勒斯坦其余被占领土的非法行动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土耳其和也门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继 2017 年 12 月 9 日的阿拉伯部长级决定和 2017 年 12 月 13 日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决定之后，并鉴于美利坚合众国今天即 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安全理事会对一项关于耶路撒冷地位的决议草案投下否决票，我们谨分别以伊斯兰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主席和阿拉伯集团主席的身份，要求根据 1950 年大会第 377(V) 号决议所设“联合一致共策和平”程序紧急恢复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

感谢你考虑这一要求，并促进大会尽快开会处理这一严重问题。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5 的文件分发为荷。

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伊斯兰合作组织首脑会议主席

费里敦·西尼尔利奥卢(签名)

也门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阿拉伯集团主席

哈立德·侯赛因·穆罕默德·阿里耶马尼(签名)

